



171812051006



精威检测

检测报告



(检验专用章)

电话: 0731-2810000 地址: 长沙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
- 2、送样委托分析，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
- 3、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公司业务部门，并承索申请说明报告编号。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要求复检，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向业务部门提出申

1、任务来源

受株洲华新环境危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地下水、排气筒出口（DA001）、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

采样检测。

委托检测内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厂界噪声

3. 排气筒出口

4. 地下水

5. 土壤

6. 其他

7. 其他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委托检测内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2、检测内容

按照委托单内容，本次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GB 16159-2019	1次
2	厂界噪声	GB 12349-2008	1次
3	排气筒出口	GB 13271-2015	1次
4	地下水	GB 18318-2006	1次
5	土壤	GB 15518-2003	1次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观沙岭社区观沙岭路100号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2。

表 4-2 气象情况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6 月 24 日	晴	32	100.2	南风	2.1

5、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pH 计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无量纲)	pHS-3C 酸度计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锌	HJ 700-2014	0.00067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地下水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9mg/L	iCAP RQ 电感耦合等 离子质谱仪
	镍		0.00006mg/L	
	氨气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纳式试剂分光 光度计

废气	硫化氢	《和反（血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 5 篇，第四章，十（三）	0.001mg/m ³	WFJ-7200 型分光光 度计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2013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精威(检)字[2021]第 070703 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亚硝酸盐	0.186	≤1.00

		亚硝酸盐	0.186	≤1.00
		氟化物	0.00041	<0.001

0.186	≤1.00			亚硝酸盐
-------	-------	--	--	------

0.186	≤1.00			亚硝酸盐
-------	-------	--	--	------

0.00041	≤0.005			氟化物
0.0041	<0.05			氟化物

GB 14665-2017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小时均值, 无量纲)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及限值			排放标准	备注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2021.05.26 08:00-09:00	1#	颗粒物 (PM ₁₀)	57.0	15.0	12.0	
		二氧化硫 (SO ₂)	0.0	0.0	0.0	
		氮氧化物 (NO _x)	0.0	0.0	0.0	
		非甲烷总烃 (NMHC)	0.0	0.0	0.0	
2021.05.26 10:00-11:00	1#	颗粒物 (PM ₁₀)	57.0	15.0	12.0	
二氧化硫 (SO ₂)		0.0	0.0	0.0		
氮氧化物 (NO _x)		0.0	0.0	0.0		
非甲烷总烃 (NMHC)		0.0	0.0	0.0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及限值			排放标准	备注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2021.05.26 12:00-13:00	1#	颗粒物 (PM ₁₀)	57.0	15.0	12.0		
		二氧化硫 (SO ₂)	0.0	0.0	0.0		
		氮氧化物 (NO _x)	0.0	0.0	0.0		
		非甲烷总烃 (NMHC)	0.0	0.0	0.0		
2021.05.26 14:00-15:00	1#	颗粒物 (PM ₁₀)	57.0	15.0	12.0		
		二氧化硫 (SO ₂)	0.0	0.0	0.0		
		氮氧化物 (NO _x)	0.0	0.0	0.0		
		非甲烷总烃 (NMHC)	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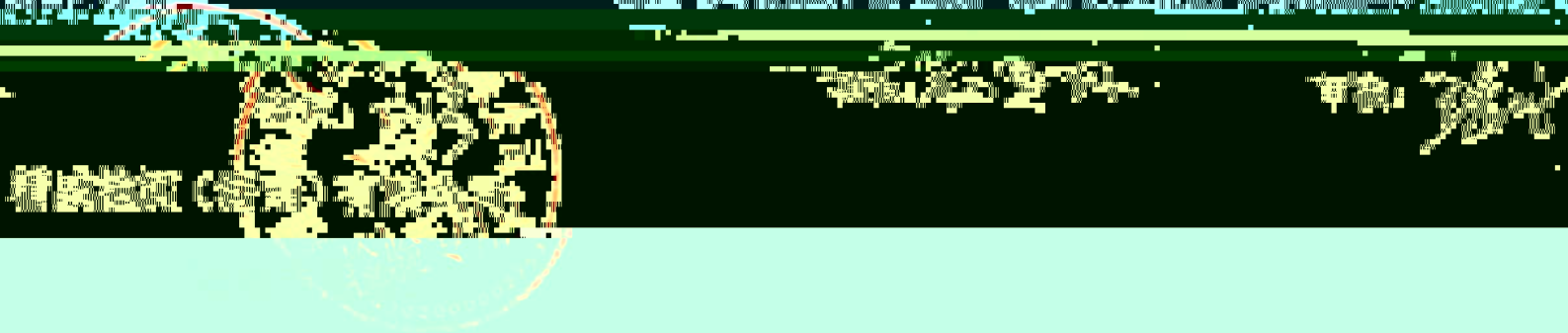
精威（检）字[2021]第 070703 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平均值/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08.22	厂界上风向 1#	噪声等效声级	<10	<10	<10	<10	20.0V
	厂界下风向 2#		18	19	19	18.7	

备注：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454-1995）《总类》第 4.2.2 条规定标准。

检测	日期	点位	噪声等效值 (昼间)	噪声等效值 (夜间)
昼间：20 夜间：10	05.08.22	厂界东面外 1 号点	55.0	50.0
		厂界南面外 1 号点	57.0	48.0
		厂界西面外 1 号点	55.0	47.0
		厂界北面外 1 号点	55.0	48.0

说明：噪声等效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附录 A 中 A.1.3 条规定进行修正。



精威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05.08.22

05.08.22

附加说明:

类型	内容
方法偏离、增加或删除情况 (必要时填写)	无
其他	
使用替代数据 (必要时填写)	无
意见和解释 (必要时填写)	无
其他必须说明的情况	

附图:





现场采样图

.....以下空白.....